

项目编号：JX-CG-CS-2024584A

# 泾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项目委托方(甲方): 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泾县泾川镇谢园路10号

联系人: 蔡芬 电话: 18 [REDACTED]

项目受托方(乙方):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18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许超男

邮 编: 242000 职 务: 区域经理

固定电话: 0563-3399308 移动电话: 13 [REDACTED]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向乙方下达抽样任务,向乙方出具书面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

2、组织对乙方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检验工作。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4、对乙方执行任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

5、对乙方提供的检验、购样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合同

规定拨付检验、购样费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下达抽样任务后，应对承检任务进行有效的合同评审，制定样品采集、交接、检验、留存、信息报告等工作方案，制定的抽检实施方案应通报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

2、乙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抽检实施细则执行。应按照泾县市场监管局要求的抽样检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批次、检验项目和时间进度开展抽检有关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度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

3、乙方不得分包抽检任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分包的，应当经甲方同意。

4、乙方具有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账户，食品抽检数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5、样品抽样由乙方负责完成，必要时甲方进行配合。抽检环节、品种、地点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随意进行变更。

6、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工作遵照总局、省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检测结果。乙方在向甲方报送检测报告书的同时，提交符合甲方信息公开要求的汇总表（电子版）。

7、乙方对检验结果（包括电子版汇总表）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检测结果由甲方统一对社会公布，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布检测结果，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

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食品安全培训、业务指导等技术支持。

9、合同期间，检测机构接受采购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考核、检查、比对。

10、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每年服务合同期满，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后，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签署合同，合同一年一签，至多续签两年）

11、2025年815批次食品抽检任务应于11月底前完成，12月10日前提交抽检工作总结及质量分析报告。

## 二、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样品采集传送、样品信息填报等服务。
- （二）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备样保管服务。
- （三）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
- （四）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中，乙方招标文件承诺提供的服务。

## 三、抽检费用拨付

（一）合同总价：肆拾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448250.00元）。  
线上固定抽检任务785组（食用农产品300批次，包括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等；食品485批次，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以及线下日常监管抽检30批次、“你点我检”等各类食品抽检工作。上述所有任务包含抽样、检测及信息

上传等服务内容。

公司开户名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账号：131 XXXXXXXXXX

（二）本项目按实际完成的检测批次数量结算，检测服务完成一半时，按实际完成的检测批次数量支付一次费用。年度检测完成，按当年实际完成支付。

（三）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抽检费用。

（四）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的。

（五）因主观原因，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结论被认定无效的，该批次任务不予支付检验费用；因客观原因，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结论被认定无效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发生的复检等费用。

####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金额 1%标准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合同价款 1%赔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供应商合法利益受损的，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

2.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不支付抽检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任务通知书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抽检费用的 50%。

3.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抽检费用。

4.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负连带责任。

## 五、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实验室资质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 （1）不能持续满足食品抽样检验实验室基本要求的；
- （2）不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要求的；
- （3）检验工作出现差错的，或者一年内监督抽检复检结论发生变化的记录超过 2 次（含）以上的；
- （4）检验过程不做平行试验的；
- （5）盲样考核结果不满意、样品复核检验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的超过 2 次（含）以上的；
- （6）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纪律要求的；
- （7）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关要求的；
- （8）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六、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七、其他事项

(一) 甲、乙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甲方：靖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年1月14日



乙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  
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4日